

##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第十一條暨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，給予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改過自新之機會，鼓勵其自愛自重、自動自發以變化氣質，期能培養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之精神，進而維護及發揚校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國中暨高中部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致受懲罰者，均得以申請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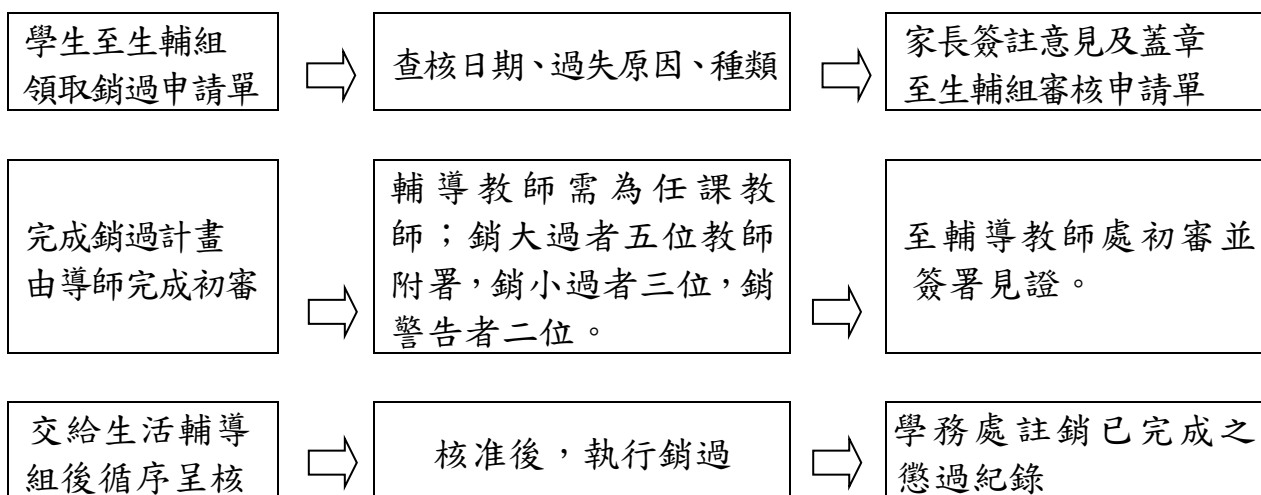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凡觸犯校規而深具悔意，有心改過遷善者，如不影響他人權益，或關係人願意給予機會，視情節輕重給予一段期間輔導改過，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兩位教師輔導見證，申請之。

二、平日服裝儀容整潔，上課秩序良好，禮節周到態度良好，作業認真書寫按時繳交及遵守學校和住宿生活公約者得申請之。

三、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，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往前一併申請銷過。（每次限銷一次之處分）

四、申請程序



五、改過遷善銷過之考查期限，自申請日起，依懲罰之不同分別如下：

| 處分 | 輔導時間 | 輔導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勞動服務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警告 | 5 週  | 勞動服務、悔過心得撰寫、隨堂觀察          | 4 小時 | 高三下時間可縮短，但時數不變 |
| 小過 | 10 週 | 諮商、座談、檢討、勞動服務、悔過心得撰寫、隨堂觀察 | 8 小時 | 高三下時間可縮短，但時數不變 |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大過 | 15 週 | 諮商、座談、檢討、勞動服務、悔過心得撰寫、隨堂觀察 | 16 小時 | 高三下時間可縮短，但時數不變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#### 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合于銷過最低時限：最後一次處分公告日算起開始申請，申請核准後實施勞動服務及悔過心得撰寫並於觀察期間（寒暑假期間扣除不計）不犯任何錯誤，由學務處自動給予銷過處理。
- 二、銷過核准若有故態復萌或違反校規情形時，導師、附署輔導教師及審核人，均可隨時提出撤銷過之提議。經導師、附署輔導教師及生輔組長以上核准，人員過半同意即撤銷所銷過之申請。
- 三、經註銷之不良操行紀錄，同一學期或同一學年再犯，原處分恢復。如所犯項目屬於考試作弊，誣蔑師長及嚴重破壞校譽者，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- 四、擔任服務工作或悔過心得撰寫，需利用週末或課餘時間實施。
- 五、每次勞動服務實施時間為 1 至 2 小時；實施次數可依工作量輕重及時間長短等，由學務處或承辦人核定；工作不盡責者撤銷本次銷過之申請。
- 六、悔過心得撰寫：由導師批閱後，附於第 2 聯，交至學務處銷過。
- 七、銷過核准權責：與本校獎懲辦理核准權相同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